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48號

聲　請　人　蔡峻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扣押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暨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蔡峻仁曾於民國100年6月16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15日借款予秦庠鈺，為擔保該等借款債權，秦庠鈺則分別提供①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天公司）股票（股票代號：3617）1,000仟股作為擔保品，移轉給聲請人設於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公司（下稱致和證券）證券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蔡峻仁股票一】；②傅子恩設於致和證券集保帳戶(帳號：00000000000）內之碩天公司股票999仟股【下稱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予聲請人；③秦庠鈺提供481仟股碩天公司股票移轉給聲請人致和證券帳戶，【下稱蔡峻仁股票二，與上「蔡峻仁股票一」合稱為聲請人股票】，嗣秦庠鈺屆期未清償借款，依約定上開股票即歸聲請人所有，是聲請人已取得系爭股票、聲請人股票（下合稱該等股票）所有權，自不應扣押及追徵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股票。

㈡上開股票因秦庠鈺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本案），經檢察官於100年10月31日函令扣押該證券帳戶內之碩天公司股票，本案於108年6月21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0

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刑事裁定聲請人等14人均應參與沒收程序，並由更一審判決宣告沒收該等股票，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高院，臺高院復於111年8月30日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刑事裁定撤銷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認定無從對該等股票宣告沒收、聲請人等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而臺高院雖於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沒收陶然（原名：陶煥五）及秦庠鈺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億2,637萬5,136元，並將該等股票認定為陶然、秦庠鈺共有，屬於追徵標的物，惟聲請人股票登記於聲請人名下，系爭股票則設質於聲請人名下，本案裁定撤銷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使聲請人無從對該等股票所有權、質權表示意見，無從對本案上訴救濟，本案於可能限制或剝奪聲請人財產權時，基於訴訟權保障，應賦予聲請人程序主體地位，除應使聲請人於程序進行中陳述意見外，對本案判決結果聲請人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準用同法第344條提起上訴救濟，惟聲請人均無從對本案判決結果提起上訴、聲明不服以尋求救濟，故不得以本案確定判決追徵該等股票。

㈢原處分拒絕發還扣押物，主要理由無非係以本案確定判決沒收陶然及秦庠鈺未扣案犯罪所得4億2,637萬5,136元，並將該等股票認定為陶然、秦庠鈺共有，屬於追徵標的物。然查，本案判決理由敘明「本案被告陶然炒作碩天公司股票之犯罪所得，應係炒作期間內買賣該公司股票之差額，其擬制獲利金額部分，僅係以炒作期間末日之庫存股數作為計算基準，庫存股票並非犯罪所得，無積極事證足認聲請人等14人為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定之第三人，自無從對其等名下證券證戶內之碩天公司股票宣告沒收，其等亦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則該等股票並非犯罪所得，亦無從對該等股票宣告沒收，自應發還扣押物。又聲請人對秦庠鈺有債權並以聲請人股票為質物，是二人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聲請人取得該等股票具有法律上原因，是聲請人股票所有權歸屬於聲請

人所有，而聲請人對系爭股票有質權存在，並無原處分所述無法審酌聲請人股票所有權歸屬情形。再者，該等股票所有權歸屬應為民事爭議，不應依刑事判決審認。而前開股票登記於聲請人名下，所有權客觀歸屬於聲請人所有，檢察官未針對該等股票聲請沒收或追徵，亦未主張該等股票屬於陶然、秦庠鈺所有，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股票並非聲請人所有，綜此該強制處分欠缺法律依據，侵害聲請人財產權甚鉅。況本案確定判決竟認聲請人將自己名下帳戶交付陶然、秦庠鈺使用，聲請人更交付龐大金額借貸款項，未要求任何擔保品，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原處分援引該判決理由，亦與經驗法則不符，應當撤銷。

㈣退步言，縱認聲請人股票實質所有權為陶然、秦庠鈺所共有，本案對此債權及擔保品並無不同認定，秦庠鈺迄今尚未清償任何款項，則依聲請人與秦庠鈺間借貸契約及按期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秦庠鈺應於114年6月2日清償聲請人本息合計2億6,656萬547元，該等股票既為聲請人之擔保品，自應以該等股票滿足聲請人債權，此與本案確定判決並無衝突，原處分未察而拒絕解除扣押命令、發還扣押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應予撤銷。

㈤綜上，原處分依本案確定判決為由，拒絕發還扣押物，未予聲請人程序保障，而該等股票歸屬聲請人所有，原處分拒絕發還扣押物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爰聲請撤銷原處分，並解除扣押命令准予發還扣押物。

二、按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前開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臺北地檢署於114年7月10日以北檢力箴106執8274字第1149072692號函，函示：有關臺端聲請發還名下扣押之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前經臺高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109年度金上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認定陶然、秦庠鈺有共

同管理處分權限，且臺端聲請解除扣押命令，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91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依臺端提供之資料，並無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供本署審酌上開股票歸屬，故臺端所請礙難照准等語。

㈡次以，聲請人於114年7月15日收受上開臺北地檢署函文所載拒絕發還扣押物之處分後，於同年月25日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檢察官拒絕發還扣押物品之處分，此有臺北地檢署函文、陳澤嘉律師事務所收文專用章在卷可稽，經核其聲請尚未逾越前開法定之10日期間，合乎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者係為保全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後者則係保全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係追徵抵償價額之額度而對義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處分之效果，而非永久之剝奪，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屬對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

四、經查：

㈠該等股票經本案確定判決認屬被告陶然及秦庠鈺共有之財產，非聲請人所有：

1.本案經臺高院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109年度金上重訴緝字第1號審理後，以更二審判決認秦庠鈺提供炒股資金約17億元，而與陶然等人共同炒作碩天公司股票，陶然並負責炒作碩天公司股票之資金調度與帳戶保管，並依卷內事證認定秦庠鈺、陶然2人對於本案人頭帳戶內之碩天公司股票，均有共同管理處分權限，此有上述更二審判決1份在卷可考（見聲字卷二第49至441頁）。

2.又更二審判決認陶然及秦庠鈺共同炒作碩天公司股票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係其等買賣碩天公司股票之「差價」，而非本案人頭帳戶內之碩天公司股票。並經更二審判決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應沒收陶然

及秦庠鈺所有之犯罪所得各4億2,637萬5,136元（合計8億5,275萬0,271元），該等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上述「差價」）既未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即須以其2人之財產追徵其價額。為保全上開鉅額追徵，自有依規定繼續扣押系爭股票及聲請人股票之必要。

3.再查，聲請人雖主張依其與秦庠鈺間之約定，聲請人股票已由秦庠鈺移轉予聲請人所有云云【即上述聲請意旨一、㈠部分】。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借貸契約【證物1】，雙方簽訂日期為108年11月○日（未填載契約「日」，日期不詳，見聲字卷一第17、18頁），該借貸契約簽署日期距離本案秦庠鈺炒作碩天公司股票時間（即100年間）甚久，且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究否確實存在借貸關係，容非無疑。再依聲請人所提出秦庠鈺之調查筆錄【證物5】，主張秦庠鈺於調詢時陳述「周鼎、陶煥五買股票錢不夠，我有向蔡峻仁借了1億2千萬元，要求周鼎、陶煥五把股票設質給蔡峻仁，張數約1千多張」等語（見聲字卷一第56頁），然該陳述僅提及「借款」、「設質」等事項，並無任何逕將聲請人股票移轉予聲請人之內容。

4.且按，質權人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得拍賣出質之權利就賣得價金受償，或訂立契約受讓該權利，民法第906條之2、第893條第1項、第895條、第8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質權人於請求出質人為權利移轉時，出質之權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出質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此即質權人之清算義務），出質人在出質之權利移轉於質權人前，得清償該權利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質權，同法第901條、第893條第2項、第873條1第2、3項亦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縱使聲請人前開主張屬實，於其借款債權屆期未獲清償時，聲請人僅得依前開規定拍賣聲請人股票、與秦庠鈺訂立契約受讓該等股票，抑或清算後請求秦庠鈺移轉該等股票權利，而非

逕將該等股票歸其所有。聲請人既未依上開規定實行質權，聲請人股票仍屬秦庠鈺所有。故聲請人主張依其與秦庠鈺間之約定，聲請人股票已由秦庠鈺移轉予聲請人所有，不應扣押及追徵聲請人名下之股票，並無理由，無足憑採。

㈡就第三人沒收程序部分：

1.聲請人雖主張更二審裁定撤銷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使其無從對該等股票所有權、質權表示意見，無從對本案上訴救濟，故不得以本案確定判決追徵其名下之該等股票云云【即上述聲請意旨一、㈡部分】。

2.惟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著重所受不法利得之剝奪，故如實際有不法利得者即應予剝奪。從而，在實體規範上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外，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明定「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諭知沒收，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得利益，藉此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俾符合公平正義。基此，犯罪所得歸屬何人，係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乎民法上所有權歸屬或合法有效判斷，尚不能以財產標的並未移轉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由即認不能沒收；所稱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任何不法利得受領人而言，並不包括財產標的之原所有權人或因犯罪而得行使求償權之人在內。是若犯罪行為人已取得對犯罪所得之實質支配管領，事實上並無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且未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自仍應對犯罪行為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查，本案更二審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之計算，分為「犯罪獲取

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兩大部分，其中「犯罪獲取之財物」部分，為其實際上已買進或賣出股票而獲利之部分，可稱為「實際獲利金額」；「財產上利益」部分，則為其個人犯行終了時，當時本可以因買、賣股票而獲利但未即取得之部分，可稱為「擬制性獲利金額」，故被告秦庠鈺、陶然2人之交易犯罪所得，即為上開「實際獲利金額」與「擬制性獲利金額」之總和。至判斷不法利得係由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時，係以事實上之支配管領處分權而非僅以形式名義人作為判斷標準，若犯罪行為人對於第三人名下之犯罪所得，已取得實質支配管領權，第三人事實上並無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僅將該第三人作為掩護其犯行之方式，均得認該犯罪所得仍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以屬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4.又更二審判決業已詳細說明秦庠鈺、陶然2人之犯罪所得，係買賣碩天公司股票之「差價」，非人頭帳戶內炒作之碩天公司股票（含系爭股票及聲請人股票），且認系爭股票及聲請人股票屬於秦庠鈺、陶然2人共同所有之財產，已如前述。而依該判決所示，秦庠鈺於調詢時供稱其拿了很多錢給周鼎、陶然，為了有保障，所以希望股票可以買在其可以控制的帳戶等語（見聲字卷二第83頁），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並不符合「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該等碩天公司股票，而係秦庠鈺為炒作碩天公司股票，因而借用聲請人帳戶所為，該等股票自屬於秦庠鈺所有。循此，若犯罪行為人（按：即本案秦庠鈺）已取得對犯罪所得之實質支配管領，事實上並無第三人（按：即聲請人）取得犯罪所得，且未將犯罪所得返還予被害人，自仍應對「犯罪行為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故本件不符合刑法關於第三人財產沒收、追徵之要件，自無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適用。聲請人主張其已取得該等股票所有權，且為本案沒收程序中之「第三人」，有參與

沒收程序之必要，顯有誤會，尚難憑採。

㈢至聲請人主張其對秦庠鈺有債權，並因而取得該等股票所有權部分：

1.聲請人固稱該等股票並非犯罪所得，亦無從對該等股票宣告沒收，自應發還扣押物，且檢察官未針對該等股票聲請沒收或追徵，亦未主張該等股票屬於陶然、秦庠鈺所有，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股票並非聲請人所有，綜此該強制處分欠缺法律依據云云【即上述聲請意旨一、㈢部分】。然聲請人並未依民法相關規定實行質權，已如前所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曾依前開規定拍賣聲請人股票，或與秦庠鈺訂立契約受讓該等股票，抑或清算後請求秦庠鈺移轉該等股票權利，則該等股票所有權自仍屬秦庠鈺所有。況且，本案亦經更二審確定判決認定該等股票係秦庠鈺、陶然所共有，且為本案犯罪所得。

2.聲請人持以主張無明確簽署日期之108年間借貸契約【證物1】，是否與事實相符，既非無疑，且經被告秦庠鈺於另案民事訴訟中予以否認及爭執（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民事判決），則聲請人徒憑己見，逕自認定其與秦庠鈺確實存在借貸契約，並得依該「借貸契約」即可遽以認定該等股票所有權歸屬，亦有誤會，委無足採。

3.而聲請人雖主張本案更二審判決對其與秦庠鈺間債權及擔保品之認定並無不同，且秦庠鈺迄今並未清償任何款項，自應以該等股票滿足聲請人債權云云【上述聲請意旨一、㈣部分】。然本案更二審確定判決暨臺高院111年度聲更二字第24號刑事裁定，均未具體認定聲請人與秦庠鈺間有無借貸關係，且認聲請人所提出之借貸契約，係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是否屬實，並非無疑。則聲請人認本案更二審判決同認其與秦庠鈺間有債權及擔保債權，自有誤會。

㈣末以，按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

受影響，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載：「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足見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原則，第三人在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最高法院第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則苟若聲請人對系爭股票及聲請人股票確有質權，則其仍得行使質權聲請拍賣該等股票，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換價程序後，原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陶然及秦庠鈺）領取、處分之效力。基上，本案扣押之碩天公司股票既仍有為保全追徵而扣押之必要，此扣押亦不影響聲請人行使質權，即毋庸予以撤銷，附此敘明。

五、綜上各情，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意旨所為拒絕發還扣押物之處分，尚難謂不當。本件聲請人仍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案業已脫離本院繫屬，聲請意旨請求本院逕予宣告發還扣押物之部分，顯無理由，應併予駁回（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孟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